

关于成立基础医学专业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督导组的通知

为切实加强基础医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有效管理与质量监督，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务处的统一要求，现决定成立基础医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督导组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徐哲龙

副组长：邓为民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马振毅 王 峰 邓艳秋 刘 欣（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）
李咏梅 李娟 吴旭东 何景华 余 鹰 胡立志 姚小梅 温 克

职 责：

- 1.负责审核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相关规定。
- 2.负责审核指导教师资格和本科毕业论文选题。
- 3.负责对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进行督查。
- 4.指导开展中期检查、毕业答辩等工作。
- 5.检查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和资料档案。
- 6.评定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。
- 7.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本科毕业论文相关工作。

天津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

2020年2月28日

